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客〔2023〕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和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强化驾驶员动态管理，依法经营、诚实信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工作要求，本市将进一步强化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简称“驾驶员诚信考核”）。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等级与计分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满分为20分，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该考核周期内的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根据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记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

及记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2）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为 0 分。

2.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1）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3）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3. 驾驶员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1）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2）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

4. 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5. 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者初次参加诚信考核的，初始等级为 A 级。

二、考核实施与管理

1. 实行自动考核签注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考核模式，市道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主要通过从业资格证管理、信用、执法、继续教育、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在驾驶员诚信考核系统自动生成考核结果；不能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的，按照“人工采集录入、系

统统计汇总”的方式，各信息采集单位在诚信考核指标信息确认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人工录入，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诚信考核等级结果应及时对接到从业资格证件管理系统，并自动签注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照。

2. 建立电子诚信档案。本市依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建立本市驾驶员电子诚信档案，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电子诚信档案至少保存6年。

3. 实现便民查询服务。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下载。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和各便民服务点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

4. 建立咨询和异议分类处置机制。市道运中心要做好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并统一受理热线咨询和异议。根据从业资格证信息和考核信息采集来源，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和解答。

三、奖惩措施和继续教育

驾驶员诚信考核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按照“奖优惩劣”的基本原则，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诚信考核为AAA级的驾驶

员及其所在道路运输经营者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依法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不合格的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2.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均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并应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整改。

3. 实施区别化的诚信考核继续教育,不再进行全员继续教育。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具有自主培训系统,且可与市道运中心驾驶员诚信考核信息系统对接等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可自行完成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可到经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备案的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 A 级。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的培训记录可采取系统对接的方式与诚信考核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特此通知。

附件：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抄送：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驾驶员诚信考核指标及记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2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0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2.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3.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7.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

8.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5 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2.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

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驾驶长途客运班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或者虚假接驳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

7.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8.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9.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10. 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11.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3 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超过 8 个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过 2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信息采集：市道运中心）

6. 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 1 分：

1.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2.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5. 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6. 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以及12345等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信息采集：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